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周宜婷

联系电话：15986459466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管理。

(五)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县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县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跨县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七)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县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四)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县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十六)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八)指导监督能源安全保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

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和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十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突出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夯实县发展改革局的组织力和战斗力。

1 (一) 抓好学习教育，筑牢理想信念

一是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将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周五学习会”“第一议题学习”等作为重要抓手，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发展改革的重要论述等作为必学内容，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本年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干部集中学习 13 次。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线上学习平台，做到自主学、全面学、重点学，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学习计划和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利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学习资料，依托党组会议、“三会一

课”、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等方式开展集中学习、学习研讨，坚决贯彻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重要要求，9月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共组织召开党组会议7次，集中学习20余次。紧扣发改职能，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项目推进、绿色粮仓建设、“百千万工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6个课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全面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建立《局领导班子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坚持将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扎实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针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局领导班子检视查摆出来的7个方面15条问题，已逐一制定好整改措施，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真正把民主生活会“后半篇文章”做足、做实、做好。

（二）抓好组织管理，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优化组织建设。为完善党组织架构，强化组织领导，4月26日局党支部成功换届，11月8日平粮公司支部完成届中调整，经报县直机关工委同意补选1名党总支副书记，进一步夯实了基层战斗堡垒。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党员入口关，今年共培养2名干部提交入党申请书，向党组织靠拢，培养1名预备党员按时转正。结合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到饶平长江支队纪念馆参观学习，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二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以制度管人，修订完善管理制度5份，建立并严格执行“股室一周计划”制度，分解工作任务，高效推进落实。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牢记“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事业初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

手段。提升干部服务效能，致力打造“服务型”机关。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充分利用谈心谈话、抓早抓小工作，本年度谈心谈话 37 人次，对倾向性问题防范在前，对普遍性问题约束在前。

（三）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县委巡察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把接受县委第一巡察组的监督检查作为一次深刻自我反省、自我革命、全面检验工作成效的机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对待巡察工作，积极主动接受巡察组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巡察工作要求。二是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巡察组的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向巡察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同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全面。邀请巡察组长列席局党组会 1 次，配合巡察组开展座谈会 5 次、单独谈话 20 余人次。三是做好立行立改。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照单全收，做到边查边改，在县委第一巡察组的指导和帮助下，优化完善了互助金制度、财经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人事档案管理。

二、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

积极抓好“百千万工程”县域经济专班办公室、融湾工作专班办公室、县营商环境专班办公室工作，紧盯年初“亮诺”目标，强化宏观思维，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发展和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聚焦“百千万工程”，推动县域经济提质提效

以“头号工程”力度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充分发

挥县域经济专班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动县域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县域经济工作专班工作方案》，印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 2023 年工作要点，推动专班各单位围绕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要求有序开展工作。将培育发展“四上”企业作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制定《平远县“四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平远县“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并及时更新，定期开展调研督查，研究解决“四上”企业培育面临的困难及企业诉求，加大惠企政策力度。深化南沙平远对口帮扶协作，出台《平远县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实施方案》，推动产业有序转移、提升民生服务水平、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反向飞地”扩容提质、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等事项达成一致共识。借力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机遇，成功争取中国电信支持推进平远县提高移动网能力，视频彩铃和 IPTV 开机画面上报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并获批通过。建立平远县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共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64 个，总投资约 71845 万元，合力推进以工代赈工作。

（二）聚焦融湾建设，推动政策红利转为发展动力

牵头加强政策对接落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苏区融湾先行区平远片区领导小组及融湾工作专班，印发实施《平远县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平远县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全力推动平远融

湾先行。利用省发改委征求《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有利时机，成功将“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等7项涉及平远发展大局的事项采纳列入省《若干措施》。积极推动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端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等5个重大项目列入广东省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2023年重大项目清单中，实现从省级战略层面推动平远发展。

（三）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厚植平远经济发展沃土

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成立平远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出台《平远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平远县营商环境通报制度（试行）》。围绕七大环境，印发实施《平远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平远县2023年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建立可量化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创新实施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首聘15名营商环境监督员，健全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办理快速响应机制。以开展“局长股长走流程”活动为契机，针对全县452项高频政务事项开展体验，发现并优化问题事项124项。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极简审批改革，推出两批次梳理我县极简审批各项清单共1378项。持续推行并联审批、“容缺一承诺”受理、“拿地即开工”等审批模式，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两个100%”，2023年，我局办结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19宗，其中可

行性研究报告 32 宗，初步设计概算 87 宗；办结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7 宗。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党课活动，推出线上栏目“营商环境大家谈”。全面梳理未启动、未完成事项，形成《平远县 2023 年下半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任务清单》，并开展攻坚行动。

（四）聚焦项目和投资，强化经济增长新动能

多措并举推进 91 项年度投资计划 55.68 亿元的重大项目建设。印发《平远县 2023 年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形成由县领导牵头负责的项目过程跟踪推进机制。定期向县责任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提请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同时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项目进行督查问效，压实项目单位建设责任。推动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项目（一区）被评为市第二季度“红旗项目”、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被评为市第二、三季度“红旗项目”。印发《平远县 2023 年重点项目攻坚任务清单》，对项目进行精细化、清单化管理，全年完成重点项目建设投资 45.61 亿元，比增 5.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6.11 亿元，比增 6.5%。

全力抢抓政策机遇，以项目谋资金促发展，获批 23.38 亿元专项债额度，2023 年底已发债 12.62 亿元，发债项目 12 个。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818 万元，获得省级配套资金共 1677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0 万元，超额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1000 万元的目标。协调省市发改部门支付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

具项目资金 8500 万元，支付率 100%。申报四批国债资金，资金需求共 20.89 亿元，其中已争取到第一、二批国债资金 4.15 亿元。目前已储备 2024 年度中央预算内项目 109 个，总投资 71.3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需求 26.3 亿元。储备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 18 个，总投资 74.33 亿元，债券资金需求 23.77 亿元。

（五）聚焦清洁能源发展，服务绿美平远生态建设

以纳入国家整县推进屋顶光伏试点创建县为契机，印发了《平远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管理技术指引（试行）》，有力规范了屋顶光伏的建设管理与风貌管控。目前屋顶光伏已覆盖全县 12 个乡镇，其中建成已并网的屋顶光伏装机容量全年预计可达 140 兆瓦，累计发电量约 2 亿千瓦时；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盘活了总投资约 3.34 亿元，特许经营权费约 1.5 亿元的政府控制屋顶光伏资源。推动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项目（一区）累计完成投资 7.24 亿元，其中今年可完成投资 3 亿元，已建成的 50.12MW 实现了全容量并网发电。积极推动风电项目建设，总投资 3.5 亿元的泗水风电场项目已完工并实现了全容量并网发电。加快推进新型独立储能项目开发，积极谋划引进新型智慧独立储能项目，引进并开工建设总投资 12 亿元、一期投资 4 亿元的恒运储能项目，高质量完成招商引资 3 亿元工作任务。以纳入国家“十五五”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高标准谋划推进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的东石抽水蓄能项目。有序推进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平远段）项目建设，12 月底前建成具备投

产条件。

（六）聚焦粮食安全保障，切实防范经济社会风险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科学合理制订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结合实际轮换县级储备粮稻谷 4000 吨，按去年差价节约财政资金 100 多万元。按照“定额储备、定点存放、专人管理、保障应急”的原则做好综合物资管理，向县民政局拨付 300 床棉被、200 套棉衣棉裤、96 床毛毯，帮助困难群众防寒保暖。同时通过竞价采购方式补充了一批总价值 11.5 万元的综合物资。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等级粮库评定工作，并获“广东省 2022 年度 AAA 级粮库”称号。推进粮库智能化改造，实现购销领域信息化全覆盖。平稳高效完成平粮公司国企改革，改革后公司人员由 28 人精简至 13 人（其中党员 8 人），改革后日常工作规范平稳运作。根据实际需求将 2.5 万吨绿色仓储设施及应急加工厂建设项目调整为建设一栋 0.6 万吨绿色储粮仓库，并建设光伏、制氮房、药库、消防等设施，有效节约了土地资源、财政资金、盘活了国有资产。

三、坚持为民情怀，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群众需求，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款金额共计 15600 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了发改力量。引导干部职工积极投身爱绿植绿护绿募捐活动，共募集款数 6000 元，有

效助力了绿美平远建设。结合创文网格点、“双报到”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到平城花园、紫滨路和平城南路等地开展志愿服务，本年度共开展志愿活动 20 余次。利用“安全生产月”“节能宣传周”“诚信日”等时间节点到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社区居民的安全意识、节能意识和信用意识。

四、坚持法治建设，推动工作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由党组书记担任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抓。通过党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工作开展。完善《局依法治县工作制度汇编》和《局管理制度汇编》，并根据新法律法规和管理需要及时进行修改和执行，推动法治建设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完成法治建设任务。按规定制定公开《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全面规范全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日常法务。依法进行政务公开，今年公开政务信息共 167 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今年共办理各类价格认定案件 98 宗比增 100%，为行政、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了价格支撑。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本年度完成数据归集共 27565 条比增 73.7%。采取条块结合方式推动 2 万条信用承诺数据归集任务顺利完成。2023 年，我局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没有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突出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 聚焦发改职责，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0.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91.91 万元，下降 34.8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有所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自评得 100 分，满分 100 分）

一年来，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发挥好发改指挥引导作用，谋划好重大项目；积极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在招商引资中发挥发改力量；高标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我县投资增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发改部门应有贡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 14 分，满分 14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

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中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为代列支预算，年中发生重大调剂不在本单位控制范围内。）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自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 50 分，满分 50 分）

（1）资金管理。（自评 11 分，满分 11 分）

①结转结余率（自评 3 分，满分 3 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

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 $0 / (0 + 1670.35 + 0) \times 100\%$ ，结转结余率为0， $\leq 10\%$ 的，得3分。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自评0分，满分0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上级专项资金，故该项权重3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8分，满分8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自评4分，满分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2分，满分2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2分，满分2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绩效信息。

（3）项目管理。（自评18分，满分18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8分，满分8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 $100 \times \text{本指标分值} 8 \div 100 = 8$ 。

②项目实施程序（自评 5 分，满分 5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自评 5 分，满分 5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县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

（4）采购管理。（自评 8 分，满分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 2 分，满分 2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就采购意向能在规定的时间内 100%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 1 分，满分 1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采购内控制度并报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 1 分，满分 1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的同时，已按规定将合同等进行公开。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 2 分，满分 2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100%=6/6。签订率达 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 1 分，满分 1 分）

合同备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自评1分，满分1分）

$A=43790/43790*100\%$ ； $B=43790/43790$ 。 $A\geq 40\%$ 且 $B\geq 70\%$ 。

（5）资产管理。（自评9分，满分9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1分，满分1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为368平方米，实际使用人数44人，符合规定标准；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1分，满分1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租金收入，资产处置收益能做到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自评2分，满分2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自评2分，满分2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2分，满分2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无出租、出借资产的情况，能按照规定规范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1分，满分1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

产总额的比率 1:1，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高。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得 36 分，满分 36 分）

（1）运行成本。（自评 9 分，满分 9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 3 分，满分 3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专项支付严格按照进度、合理性、必要性进行，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 3 分，满分 3 分）

2023 年度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9.08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33.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3.71 万元）。反映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 3 分，满分 3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08 万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0 万。

（2）效率性。（自评 2 分，满分 2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 2 分，满分 2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有序推进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3）履职效能。（自评 20 分，满分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829100/10829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 10 分，满分 10 分）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829100/10829100

（4）公平性。（自评 5 分，满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 2.5 分，满分 2.5 分）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部署信访具体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2023 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案件 0 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 2.5 分，满分 2.5 分）

根据县统计局开展的公众满意度调查统计数据显示，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公众满意度得分 90.82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整体支出总体效益效果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化和科学化。基于此，我局将继续完善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做到精准化、科学化。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针对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反馈的情况对绩效自评进行了整改。